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参加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19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2019 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 立 董 事 姓 名	本 报 告 期 应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现 场 出 席 董 事 会 次 数	以 通 讯 会 议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董 事 会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本 报 告 期 应 参 加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实 际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尹月	13	3	10	0	0	6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9 日，本人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14 日，本人对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4 月 17 日，本人对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重大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拟变更简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9 年 7 月 2 日，本人对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9 年 8 月 29 日，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9 月 7 日，本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19 年 9 月 16 日，本人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人对补选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本人均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在培训与学习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及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2019年12月26日，本人参加由深交所举办的第108期上市公司独董后续培训。

四、其他事项

2019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2019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

独立董事：尹月

2020年4月27日